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98　　公司简称:好莱客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沈汉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小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3,590,429.06	554,712,167.88	9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0,929,766.13	380,562,310.28	134.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46,070.41	66,148,035.10	79.9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9,030,242.97	614,337,897.28	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11,221.56	89,026,828.70	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724,035.90	86,597,808.72	1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4%	28.77%	减少14.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000.00	1,065,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58,657.04	3,950,386.08	此项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57.35	498,54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715,067.16	-827,150.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4,052,047.23	4,687,185.6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6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沈汉标	126,000,000	42.86%	126,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王妙玉	80,766,000	27.47%	80,766,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翁缅阳	9,450,000	3.21%	9,450,000	质押 / 5,758,50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6,700	1.03%	0	无 /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1,038	0.71%	0	无 / 0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0,688	0.60%	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0,000	0.54%	0	无 /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123	0.39%	0	无 /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34%	0	无 /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34%	0	无 /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6,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1,038	人民币普通股	2,081,0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0,688	人民币普通股	1,750,6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123	人民币普通股	1,137,1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5,967	人民币普通股	805,9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9,740	人民币普通股	739,7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4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沈汉标与王妙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涉及的“惠州子公司”指“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从化子公司”指“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创想明天”指“北京创想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43.61%。主要原因是广州、上海各个直营店卖场未归还的代收货款以及部分经销商因门店装修、广告等原因向公司申请给予授信额度而增加的应收账款所致。

(2)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35.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材料采购预付款以及广告宣传费的预付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42.37%,主要原因是从化子公司支付给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诚意金、公司支付的专卖店押金以及各项履约保证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6530.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期末增加1,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增资入股创想明天取得其25%股权所致。

(6)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92.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买了科韵路18号和20号房产以及新购买的机器设备所致。

(7)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277.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新增厂房建设工程以及惠州子公司新购厂房改建工程所致。

(8)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423.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的惠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27.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增加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增加93.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员村专卖店进行装修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56.71%,主要原因是新购设备安装验收完工后结转了设备预付款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增加56.05%,总额增加18.67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未支付的职工工资以及住房公积金所致。

(13)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增加31.87%,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期末增加所致。

(14)股本较上年期末增加3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5)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增加1042.87%,主要原因是上市募集资金产生股本溢价所致。

(16)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期末增加32.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所致。

利润表项目:

(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3.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支付的各项中介费以及提升管理人员薪酬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8.74%,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82.63%,主要原因是随着应收款项的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95.04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8.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较少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8.22%,主要原因是上年一季度清理旧设备损失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9.97%,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45.82%,主要原因是公司厂房建设、购置设备、购买科韵路18号和20号房产、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及惠州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4,847.1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筹集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截止2015年9月2日总股本9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196,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4,000,000股,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3)。以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9月8日实施完毕。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初步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在交易对价、交易方式及部分合作条款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7)。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复牌。

3.0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价格应相应调整。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董事长沈汉标	除前述相关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半年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妙玉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价格应相应调整。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独立董事除外)。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控股股东沈汉标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独立董事除外)。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控股股东沈汉标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地位,符合锁定期承诺要求以及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1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妙玉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1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签署《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签署《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出具承诺函:若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及相关的一切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	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探索并推进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	2015年7月10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公司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7),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9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上承诺,截止本次报告之日,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汉标
日期 2015-10-2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05　　公司简称:中航资本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孟祥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予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孔令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3,570,582,928.69	108,433,185,716.26	108,433,185,716.26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05,769,241.12	13,452,282,964.89	13,452,282,964.89	14.5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9,674,427.66	-17,706,831,391.00	-17,706,831,391.00	-33.2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328,830,135.57	1,968,960,778.53	1,968,960,778.53	18.28
利息收入	1,666,942,796.58	1,359,704,774.00	1,359,704,774.00	22.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41,978,410.75	1,387,545,609.27	1,387,545,609.27	7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081,555.43	1,486,284,218.73	1,480,389,312.41	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5,776,680.29	1,453,019,264.34	1,447,124,358.02	2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5.52	15.46	-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5	0.85	-4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5	0.85	-43.53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原因:2014年12月26日,公司实施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总股本变为3,732,698,442股,以此股本计算,公司 2014 年三季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42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公司2014年度3月份完成非公开发行,加之公司2015年上半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较去年同期波动较大,引起公司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46,244.75	-12,742,331.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0,153.59	5,230,12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31,647,045.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32,840.76	20,838,870.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9,118.56	-1,970,235.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102,603.71	-10,757,062.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7,223.38	58,458.76
合计	92,250.71	32,304,875.1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6,6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91,674,999	42.64	0	无 /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610,474	2.99	0	无 /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铁路局	62,157,172	1.67	0	无 / 0	国有法人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520,000	1.25	0	无 / 0	国有法人
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6,349,222	0.97	0	无 /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452,386	0.87	0	无 / 0	其他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8,943,653	0.78	0	无 /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36,800	0.75	0	无 /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6,900,428	0.72	0	无 /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872,280	0.72	0	无 /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91,674,999	人民币普通股	1,591,674,9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610,474	人民币普通股	111,610,474		
哈尔滨铁路局	62,157,172	人民币普通股	62,157,17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20,000		
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6,349,222	人民币普通股	36,349,2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452,386	人民币普通股	32,452,38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8,943,653	人民币普通股	28,943,65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36,8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6,900,428	人民币普通股	26,900,4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87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6,872,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全体股东中第五大股东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体股东中第三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的子公司。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结算备付金期末121,875.21万元,较期初减少38.57%,主要系中航证券受证券市场波动,减少交易量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43,561.68万元,较期初增加135.38%,主要系中航证券、中航信托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期末35,310.01万元,较期初增加154.17%,主要系中航信托应收信托项目佣金款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8,819.80万元,较期初增加331.19%,主要系中航投资有限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项所致。

(5)应收利息期末18,064.48万元,较期初增加59.85%,主要系中航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及中航财务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期末24,079.59万元,较期初增加107.81%,主要系中航信托垫付信托项目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48,330.70万元,较期初减少68.06%,主要系中航证券质押式回购股票的交易量减少所致。

(8)固定资产期末405,392.57万元,较期初增加61.05%,主要系中航租赁扩大经营性租赁业务,增加有关资产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505,765.84万元,较期初增加135.90%,主要系中航租赁购置长期资产所致。

(10)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期末2,805,843.52万元,较期初减少38.33%,主要系中航财务吸收客户存款减少所致。

(11)拆入资金期末36,400.00万元,较期初减少45.86%,主要系中航财务本期偿还融入资金所致。

(1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2,380.74万元,较期初减少50.04%,主要系中航证券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13)应付票据期末没有余额,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中航租赁结算票据支付所致。

(14)应付账款期末9,085.00万元,较期初减少77.45%,主要系中航租赁未结算的应付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款减少所致。

(15)预收款项期末94,988.91万元,较期初增加68.85%,主要系中航信托预收信托项目佣金款增加所致。

(1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35,039.76万元,较期初增加49.71%,主要系中航信托计提职工绩效工资所致。

(17)应交税费期末31,869.56万元,较期初减少40.43%,主要系各子公司汇算清缴所致。

(18)应付利息期末39,985.95万元,较期初增加80.31%,主要系中航租赁为扩大业务增加借款所致。

(19)其他应付款期末102,278.00万元,较期初增加1,148.75%,主要系中航信托预收信托投酬款所致。

(20)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1,091,400.79万元,较期初增加113.05%,主要系中航证券接受客户存放的代理买卖证券资金增加所致。

(21)其他流动负债期末180,938.35万元,较期初增加321.60%,主要系中航租赁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22)应付债券期末161,903.07万元,较期初增加227.42%,主要系中航证券发行收益凭证所致。

(23)长期应付款期末489,794.48万元,较期初增加36.34%,主要系中航租赁应付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8月19日,公司刊登《关于签署增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拟联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计不超过498,887.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190,622.50万元,(如除中航资本外的增资各方经其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未能按本次签署的合同约定足额认购本次增资,则中航资本有权在增资各方未认足的额度内予以优先全额补足,并相应调整增资各方认购本次增资的金额,该情形下中航资本的增资金额上限